

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5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6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化伟



采购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5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67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5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2,082.00元
- 最高限价：70208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与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25-1	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1分包	702082	702082	是	70208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个标段。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自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抽样检测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合格率以批次抽检结果计算，单次抽检合格率须达到100%，若出现不合格项，则该批次货物不予接收并限期更换，直至复检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15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开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24层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1685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16855599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5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67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24层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16855599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02082.00元 最高投标限价：702082.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自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抽样检测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合格率以批次抽检结果计算，单次抽检合格率须达到100%，若出现不合格项，则该批次货物不予接收并限期更换，直至复检合格。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体上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19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23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名共 3 名组成。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属于“工业”。 A、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

		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每轮次3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据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郑州晟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咨询、培训、资讯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接受邮件、传真，须提供纸质材料）。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各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 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业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名)，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4.1.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2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4.1.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4.1.3.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3.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3.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1.3.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3.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1.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4.1.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4.2.1 建设（完工）期、交货及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4.2.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咨询服务或货物中存在缺（漏）项的；

24.2.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2.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交货及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3.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1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3.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3.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不予受理；

33.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不予受理；

33.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同时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1. 制造商：

2. 制造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3. 制造商所在区域：

4. 计划产地类型：国产☐、进口☐

5. 产地类型：国产☐、进口☐

6. 是否绿色建材采购：

☐包含建材采购但不包含绿色建材；

☐包含绿色建材采购；

☐不涉及建材采购。

7. 产品属性

是否环保： 是☐ 否☐

是否节能节水： 是☐ 否☐

是否自主创新： 是☐ 否☐

8.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9. 供应商所在区域：省市区/县

10.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

11.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一般故障 小时内，复杂故障 小时内

3.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免费软件升级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

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 培训时间： 设备安装完毕后按照需方要求 ；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

七、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货物由供方送货上门至需方指定地点。

2、供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需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需方。

3、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验收应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取现场抽样检测与资料核对相结合的方式。合格率计算口径为：抽检样本中合格项数占样本总数的比例，合格率需达到100%方视为验收合格；若发现不合格品，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并重新送检，直至全部合格。

5、货物验收时，供需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货物验收合格，方视为供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一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九、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需方购买同等产品及服务多支付的费用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 贰 份。

3、附件：设备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

甲方（公章）：长垣市公安局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80055680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案件常染色体试剂盒	200人份/盒 ▲1、支持多色荧光检测，覆盖不少于20个CODIS核心位点及Y-Indel位点，具备同时检测多个STR位点的多重扩增能力。 2、具备完善的等位基因分型系统，支持大量等位基因识别与数据库兼容。 3、试剂盒包含公安部推荐的 20 个核心位点，位点最大片段≤430bp。 ▲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不少于 2 个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在 25 μl 扩增体系中，模板加样量最大可加样 17.5 μl。 6、针对降解检材，提供包含短片段（如小于300bp）的高效扩增体系，确保疑难样本分型成功率。 7、PCR 扩增时间≤76 分钟。 8、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pg DNA 模板量。 ▲9、试剂盒生产工厂需通过 ISO18385 第三方认证，体系覆盖范围需包含 PCR 扩增试剂的制造。 10、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保障试剂质保期，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批号追溯、质保落实情况开展核查，不满足要求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正品保证以及原厂免费技术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书面承诺。	200人份/盒	盒	7
2	案件Y染色体试剂盒	100人份/盒 1、要求采用六色荧光技术。 ▲2、单管扩增包含多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及 Y-Indel 遗传标记，具体数量由投标人根据产品性能自行申报并承诺满足检测需求； 3、最大检测片段适应降解样本检测需求，具备 Mini-STR 标记或等效短片段扩增能力，包含一定比例的Mini-STR标记以利于降解样本检测,可以获得更多Y染色体信息。 4、扩增产物中含不少于2个Y-Indel遗传标记，Y-Indel遗传标记的突变率接近于0，Y-Indel位点具有稳定性好，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可以进行家系的初步排查。 ▲5、扩增产物中含有不少于2个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IQC，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PCR扩增效能。 6、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62分钟。 7、在25 μl扩增体系中，检测灵敏度满足常规法医物证检材分析要求（如≤100pg）。 8、在高比例女性背景干扰下仍能稳定检出男性特异性信号，试剂盒检测都可获得完整的Y-STR分型信息。 9、等位基因和虚拟Bin设置满足中国人群Y染色体基因分型数据库建设需要，能够有效降低OL的产生。 10、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stutter峰比率表。	100人份/盒	盒	3

3	人员 染色体 试剂盒	200人份/盒 1、25μL标准反应体系。适用于案件检测，对于降解和含有抑制因素的DNA模板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对于降解样本小于200bp的基因座均能得到分型，具备在常见抑制物存在下稳定扩增的能力。 2、试剂可单管同时扩增至少24个基因座，含有《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 41009-2021）要求的19个常染色体核心基因座：TPOX、D2S1338、D3S1358、FGA、D5S818、CSF1PO、D6S1043、D7S820、D8S1179、TH01、vWA、D12S391、D13S317、PentaE、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PentaD，含有《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 41009-2021）要求的4个常染色体优选基因座：D1S1656、D2S441、D10S1248、D22S1045，含有性别鉴定基因座Amelogenin。 3、试剂基因座的扩增片段大小不超过460bp。 4、扩增时间不超过90分钟。 5、试剂包含至少12个在220bp以内的Mini-STR基因座。 6、‘支持主流荧光标记 体系及标准片段范围。 ▲7、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兼容性，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片段覆盖75-500区间。 ▲8、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准确性，试剂的实体bin数量不低于330个，实体bin和虚拟bin总数不低于610个。 ▲9、为保证试剂的质量，试剂生产厂家通过ISO 18385认证。 ▲10、为保证试剂的质量，试剂生产厂家生产厂家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为保证试剂的质量，试剂生产厂家在近3年内获得个体识别能力验证满意结果。 ▲1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参与投标，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0 人份 /盒	盒	2
4	人员Y 染色体 试剂盒	100人份/盒 1、25μL标准反应体系。适用于案件检测，对于降解和含有抑制因素的DNA模板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对于降解样本小于200bp的基因座均能得到分型，具备在常见抑制物存在下稳定扩增的能力。 ▲2、试剂可单管扩增，应满足《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41009-2021）标准规定的兼容性要求，能够扩增该标准推荐的基因座组合或具备与国家标准数据库兼容的扩增能力。 3、具备符合国家标准（如 GB/T41009-2021）要求的基因座参数。	100 人份 /盒	盒	1
5	内标	片段分析用600（LIZ波长）标准品	2管/ 盒	盒	3
6	八道 毛细 管	1. 8根36厘米毛细管，内部无涂层，使用寿命至少进样160次。拥有固定的框架，便于安装。具有RFID标签，实时监控使用信息； 2. 与主流毛细管电泳测序平台兼容。 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免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承诺。	8*24 cm	套	1

7	阳极缓冲液	25ml/瓶, 4瓶/盒, 支持3500系列DNA测序仪进行电泳。	25ml/瓶	套	20
8	阴极缓冲液	25ml/瓶, 4瓶/盒, 支持3500系列DNA测序仪进行电泳。	25ml/瓶	套	9
9	384胶	1. 即插即用型, 进样即可运行。具有RFID标签, 实时监控使用信息; 2. 用于384个样品, 液体分离胶, 用于法医STR分析, 适用于主流高通量毛细管电泳 DNA 测序平台 (如 ABI 系列或同等性能设备)	384人份/盒	盒	8
10	96孔板	1. 材质: 聚丙烯; 2. 10片/盒	10片/盒	盒	10
11	八联排	1000支/盒, 带盖, 管壁薄且均匀, 保证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PCR扩增用	1000支/盒	盒	10
12	0.2mI PCR管	1000支/包, 材料为PP聚丙烯, 耐高温。	1000支/包	包	5
13	10ul 白色枪头	1000支/袋, 无色透明斜角尖嘴吸头, 减少挂壁。嘴部的超薄设计大幅减少毛细作用。	1000支/袋	袋	15
14	200ul 黄色枪头	1000支/袋, 黄色斜角尖嘴吸头, 减少挂壁。嘴部的超薄设计大幅减少毛细作用。	1000支/袋	袋	7
15	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	48次/盒 1、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是通过低温消化方式进行DNA释放, 释放效率更高, 并通过高灵敏度磁珠进行DNA的吸附、洗涤和洗脱; 2、该试剂盒需能够与本实验室现有DNA提取纯化系统配套使用; 3、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试剂, 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DNA纯化仪配套使用的塑料条内, 使用时撕开密封用塑料膜置于DNA纯化仪中即可直接用于DNA的自动化提取; 4、试剂盒支持自动化提取, 可实现最小洗脱体积20微升, 满足超微量检材DNA的低体积洗脱富集需求。 5、样本适用性: 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 尤其适合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6、除完整试剂盒外同时配有专用洗脱液, 洗脱的DNA模板可4℃保存。	48次/盒	盒	10
16	离心过滤管	100套/盒	100套/盒	盒	5
17	磁套	50套/盒	50套/盒	盒	6
18	十二烷基硫酸钠SDS	500ml/瓶	500ml/瓶	瓶	1

19	二硫苏糖醇DTT	5g/瓶，DNA提取过程中使蛋白质变性后与DNA分开。	5g/瓶	瓶	1
20	甲酰胺	25ml/瓶，去离子试剂，用于 DNA 链变性。	25ml/瓶	瓶	4
21	DNA提取试剂盒	52人份/盒，用于 DNA 提取，用于个别常量检材等DNA的提取。 1、专为应用于法医案件中常规生物学检材设计，旨在提高DNA提取率及实验重复性。 2、提取到的高质量DNA，不含PCR抑制剂，适合于下游实验如实时定量PCR检测及STR分析。 3、封闭性系统，最大程度地降低交叉污染及移液错误的发生。	52人份/盒	盒	3
22	常染色体建库试剂	1、适用于DNA建库检测，具有较强的个体识别能力，对于各种类型的血卡与唾液卡、棉棒等，可以免提取直接扩增。 ▲2、试剂可单管同时扩增至少30个基因座，含有《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 41009-2021）要求的19个常染色体核心基因座：TPOX、D2S1338、D3S1358、FGA、D5S818、CSF1P0、D6S1043、D7S820、D8S1179、TH01、vWA、D12S391、D13S317、PentaE、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PentaD，含有《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 41009-2021）要求的10个常染色体优选基因座：D1S1656、D2S441、D3S3045、D6S477、D8S1132、D10S1435、D10S1248、D15S659、D19S253、D22S1045，含有性别鉴定基因座Amelogenin。 3、具备符合国家标准（如 GB/T41009-2021）要求的基因座参数。 4、试剂基因座的扩增片段大小不超过500bp。 5、扩增时间不超过90分钟。 6、试剂包含至少14个在220bp以内的Mini-STR基因座。 7、支持主流荧光标记体系及标准片段范围。 ▲8、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兼容性，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片段覆盖60bp-600bp区间。 ▲9、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准确性，试剂的实体bin数量不低于400个，实体bin和虚拟bin总数不低于620个。	人份		4000

2 3	Y染色体 建库试剂	1、适用于DNA建库检测，具有较强的个体识别能力，对于各种类型的血卡与唾液卡、棉棒等，可以免提取直接扩增。 ▲2、试剂可单管扩增，应满足《法庭科学DNA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41009-2021）标准规定的兼容性要求，能够扩增该标准推荐的基因座组合或具备与国家标准数据库兼容的扩增能力。 3、具备符合国家标准（如 GB/T41009-2021）要求的基因座参数。 4、试剂基因座的扩增片段大小不超过600bp。 5、扩增时间不超过70分钟。 6、试剂包含至少8个在220bp以内的Mini-STR基因座。 7、支持主流荧光标记体系及标准片段范围。 ▲8、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兼容性，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片段覆盖60bp-600bp区间。 ▲9、为了保证DNA分型数据的准确性，试剂的实体bin数量不低于460个，实体bin和虚拟bin总数不低于520个。	人份	33 00
--------	--------------	--	----	----------

注：1、本表中“常染色体建库试剂、Y染色体建库试剂”为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报产品的实际具体参数数值如实填报，凡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视为无效标。

4、本项目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5、以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磋商时无需提供）；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无需提供）；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无需提供）；	

4.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10	其他部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交货及完工期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自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抽样检测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合格率以批次抽检结果计算，单次抽检合格率须达到100%，若出现不合格项，则该批次货物不予接收并限期更换，直至复检合格。

6. 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一、商务标部分（25分）	1.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附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方案（5分）	提供本项目培训计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时、参训人员、课程大纲、时间计划、培训场所、师资配置、考核方式进行评分： （1）同时提供培训课时数量、参训人员范围、课程大纲章节、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场地、师资配置、考核方式7项内容，得5分；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参训人员覆盖率100%、课程大纲不少于5个核心模块、明确讲师同类项目经验，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5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依据故障响应时效、到场处置时限、定期巡检频次进行评分： （1）明确7×24小时技术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到场处置、重大故障4小时到场处置、每季度不少于1次巡检报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质保期内保障措施（5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保障措施，需包含进度保障、质量保证、维保服务、日常运维4项内容： （1）进度保障、质量保证、维保服务方案、日常运维服务方案4项内容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依据应急演练计划、处置场景数量、处置流程完整性进行评分： （1）明确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应急演练，处置场景不少于5类，每类场景具备完整处置流程，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1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1）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2）产品参数要求加▲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非▲项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需包含供货安装计划、各时间节点设置、人员分工配置内容： （1）明确供货周期精确到日、各阶段时间节点、项目人员分工配置清单，3项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承诺措施与质量保证承诺措施（10分）	1.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5分） 提供交付时间保障、供货渠道保障、质量保证相关技术组织措施： （1）明确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关键工作时间节点表，人员资质条件，3项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5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1）明确可量化质量目标、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处置时限，2项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有明显错误情形扣3分，扣完5分为止。 （2）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1.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影响评审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异常低价审查：

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七、信誉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垣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长垣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七、信誉要求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系统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系统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注明页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